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智易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思潔

選任辯護人 劉耀文律師
李岳霖律師
王怡茜律師

被 告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治

選任辯護人 李貞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
字第36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吳思潔自民國104年11月間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任職
被告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華公司）在臺北市○○
區○○○路000號所經營之萬豪酒店，於106年10月、11月間
擔任行銷業務部視覺設計組主任，負責該飯店設計推廣業
務，所屬組員則有張桂綾及許巧融；之後又自108年8月起，
回任擔任視覺設計部副理。

(二)於106年10月間，萬豪酒店飯店行銷業務總監陳芳盈（另為
不起訴處分）為行銷跨年住房專案，要求設計部門就107年
跨年住房專案電子傳單（EDM）設計案件須有臺北101及煙
火，經設計部門受理後，被告吳思潔指派所屬張桂綾（另為
不起訴處分）承辦，因張桂綾能力尚不足以完成陳芳盈所提

01 要求，被告吳思潔為協助張桂綾完成工作，明知「2017臺北
02 101跨年煙火圖片」（即109年度他字第36584號卷第15頁圖
03 片，下稱本件圖片）為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該
04 圖片為告訴人許冠傑於105年12月31日至106年1月1日之跨年
05 夜間，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友人住處頂樓以專業攝影設備
06 拍攝數張照片，再透過編輯軟體將攝得之照片以疊圖方式所
07 創作），有表示其本名、別名之權利，未經同意或授權，不
08 得擅自改作、重製、公開傳輸等，竟仍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
09 產權之犯意，以不詳方式取得並重製本件圖片後，擷取其中
10 臺北101及其煙火部分，再透過編輯軟體改作，並結合（左
11 前方）綠色摩天輪、地面煙火、空中煙火等照片製成新圖片
12 （下稱圖片一，即109年度他字第36584號卷第323頁圖
13 片），添加文字說明後，交由張桂綾作為107年跨年住房專
14 案EDM設計案件主視覺，經張桂綾增添文案後，製作「跨年
15 派對住房專案」A版之電子傳單，再連同自行以繪圖軟體繪
16 製之插畫式「跨年派對住房專案」B版電子傳單交被告吳思
17 潔轉請陳芳盈確認後，挑選「跨年派對住房專案」A版電子
18 傳單，經內部簽請常董核可後，交由不知情之萬豪酒店公關
19 部承辦人員，以該電子傳單上之圖片一右半部製作107年跨
20 年住房專案新聞稿，發送各新聞媒體，使各不知情之媒體公
21 開傳輸圖片一右半部，被告吳思潔因而以重製、改作、公開
22 傳輸之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

23 (三)嗣後，萬豪酒店公關部於107年底，為行銷108年跨住房專
24 案，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又以圖片一右半部（即與前述107年
25 跨年住房專案新聞稿所使用之圖片一範圍相同）連同其他照
26 片製作108年跨年住房專案新聞稿，發送各新聞媒體，使各
27 不知情之媒體接續公開傳輸圖片一右半部。

28 (四)後於108年底，為行銷跨年住房專案，時任視覺設計副理之
29 被告吳思潔以其先前取得並重製之本件圖片，擷取其中臺北
30 101及其煙火部分，再透過編輯軟體改作，並結合（左前
31 方）綠色摩天輪、萬豪酒店及空中煙火等照片製成新圖片

（下稱圖片三，即109年度他字第36584號卷第339頁圖片），並經相關主管簽核後，交由不知情之公關部承辦人員製作109年跨年住房專案新聞稿，發送各新聞媒體，使各不知情之媒體公開傳輸圖片三，被告吳思潔因而再以重製、改作、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

(五)因認被告吳思潔所為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宜華公司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吳思潔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宜華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等2人之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存卷可參（本院智易字卷第221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世賢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張華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